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
號6樓北區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道字第1093005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「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(臺北市路段)(修正版)，審查意見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10月27日新北新土字第1095214543號函。
- 二、前次審查意見第1、2、3、5項，交通現況分析資料尚未補充完妥，如調查資料未涵蓋所有影響路口、路段，時制計畫、交通管制現況、大眾運輸營運資訊等均以列表呈現並說明。請依本市「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」第2類交維計畫應含圖表文件基準表製作交維計畫，俾後續審議。
- 三、前次審查意見第6、7、12項，涉及交通設施調整或義交勤務，請先協調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後再納入計畫書中。
- 四、前次審查意見第8項，各階段之施作工項(內容)說明仍過於簡略，無法檢視占用範圍之合理性；另第4階段明顯占用範圍不合理，請確實檢討各階段之實際施作內容及占用範圍，避免所規劃內容無法實際作業，或現場擴大占用。
- 五、前次審查意見第9項，第四章交通維持方案請依據第三章工程內容規劃適切之交維方案，並列表彙整呈現。
- 六、前次審查意見第10項，交維圖說請將不必要線條刪除或淡化，圖面範圍應包含工程範圍前、後路口之路型，並

於圖面補附現況及施工期間各路段斷面圖(包含工區前後路段及橫向道路等)。

- 七、前次審查意見第11項，交通衝擊減輕方案僅為區域疏導計畫及號誌調整方案，未能有效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衝擊，請以各面向檢討降低施工交通衝擊之方式，如半半施工、工期檢討或獎勵大眾運輸策略等。
- 八、施工路段為往返雙北市之重要幹道，且交通流量甚大，施工方法、步驟及階段劃分請以對交通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，以降低施工期間之交通影響。
- 九、前次審查意見第14項，完工路型圖請補充道路平面圖、道路斷面圖及完工立面圖，並標示相關道路尺寸或位置高程等資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

